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建设申报
工作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23〕1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荣成市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建设申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荣成市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建设申报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和《重点项目清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山东省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基础教育基本情况。荣成市现有学校 120 所，学生 7.39 万人，教职工 7646 人，其中：①普通高中 3 所，学生 0.81 万人，教职工 888 人；中等职业学校 2 所，学生 0.28 万人，教职工 349 人；②初中 24 所，学生 2.05 万人，教职工 1951 人；③小学 20 所，学生 2.77 万人，教职工 1592 人；④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学生 122 人，教职工 94 人；体校 1 所，学生 274 人，教职工 53 人；综合实践活动实验学校 1 所，教职工 58 人，年培训学生 1.2 万人次。⑤幼儿园 68 所，在园幼儿 1.44 万人，教职工 2062 人。

（二）乡村教育基本情况。荣成市现有乡村学校 81 所，其中，①普通高中 2 所，学生 0.51 万人，教职工 512 人；②乡村初中 21 所（九年一贯制 11 所），学生 1.31 万人，教职工 847 人；③乡村小学 13 所，学生 1.63 万人，教职工 659 人；④乡村幼儿园 47 所，幼儿 0.90 万人，教职工 1272 人。全市乡村学校

处数占比 67.5%；乡村学生数量占比 53%。

（三）教育发展情况。近年来，荣成市以深化基础教育改革为动力，以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为核心，探索实施城乡联盟化办学模式，推动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本形成各类教育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良好体系，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被确定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中国学生营养餐示范城市”“山东省全环境立德树人示范区”“全省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示范区”。制定实施学前教育三期提升计划，率先核定幼师编制，解决大班额问题，被评为“山东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先进单位”，目前正在迎接“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验收。

1.中小学校布局得到新优化。市委市政府将优化教育布局纳入城乡整体规划，近五年投入 30 多亿元，新建 5 所学校、36 所幼儿园，改扩建 30 所学校（园），新增校舍 27 万平方米，义务教育学位 12500 个，幼儿学位 5200 个，有效解决大校额、大班额和入学难问题。全市 22 个镇街，除 3 个规模较大的镇街各保留 2 所小学，2—3 所幼儿园外，其余镇街均保留初中、小学和中心园各 1 所，全市教育布局合理，办学条件优良。到 2025 年，全市计划再改造提升 11 所农村学校（园），持续改善乡村办学条件。

2.教育硬件设施得到新加强。近年来，新增投资 1.65 亿元，

实施硬件设施“三项工程”，实施运动场地提升工程，为29所农村学校更新塑胶跑道操场；实施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为农村学校采购计算机2260台，教室多媒体251套，完成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实现全市校园万兆互联、千兆到桌面，有线无线双网覆盖；实施教育设施更新工程，购买升降课桌11965套，标准化史地教室24个，购置更新15所学校（园）内部设施设备，全市农村学校（园）均达到省定配备标准。

3.教师队伍建设展现新面貌。率先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校长资格准入、干部优胜劣汰和学年度考核制度，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稳妥推进三轮“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主要面向农村学校，均衡调配教师资源，开展教师交流2000余人次；实施农村“321”教师职称改革，设置农村职称特岗和特级教师岗位，选聘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加大教师招聘和乡村教师补充力度，累计补充新教师300余人，主要补充到农村学校。

4.教育综合改革展示新内涵。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实施《关于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荣发〔2018〕14号）、《荣成市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荣发〔2020〕3号），全面推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启动实施学前教育、体卫艺教育、特殊教育三年行动提升计划，建立健全教育体制机制。市财政预算投入3000万元，启动为期五年的“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对标北京、上海、江浙等地名校，通过跟岗学习、

入校指导等形式，促进全市乡村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5.教育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近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4767 万元，财政性教育经费 1566444 万元，占比 32.2%；其中，教育事业费投入 1427433 万元，教职工人员工资占财政性教育经费拨款的 33.89%。完善义务教育生活补助、乘车补助政策，2018 年以来，全市共发放教育惠民资金 8400 多万元，受益学生达 10 万人次。全面推进校车公司化运营，配备国标校车 255 辆，配备专职保安 335 名。全面实施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实现“明厨亮灶”达标工程全覆盖，6 所学校食堂被评为省级示范单位。

6.教育教学质量取得新突破。全市探索实施城乡学校（园）联盟化办学模式，城区优质学校与农村学校捆绑评价、集团化发展，共创建省级示范园 50 所，占园所总数 73.5%，省一类园以上比例 95.6%， “十三五”期间分别提升 8.8%、4.5%。以乡村文明校园建设为载体，探索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创建全国文明校园 1 个、省级文明校园和提名学校 4 个，市级文明校园 21 个。坚持改革创新，评选表彰 6 届“永怀教育创新奖”，推广了 129 项教育创新成果。坚持以赛促练，创建国家级体育、艺术特色学校 17 所，省级体育特色学校 10 所；获得科技创新大赛全国一等奖 17 个，省级一等奖 32 个；承办了三届全国航空嘉年华暨无人机飞行比赛，创建全国航空特色学校 10 所，省级航空特色学校

25 所。

二、问题分析

虽然全市教育工作取得持续发展，但乡村教育还存在一定短板，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主要表现：

一是乡村学校布局还有待调整。主要是人和镇、成山镇、斤山街道等沿海镇街生源持续增加，校舍设施和学位日趋紧张；荫子镇、大疃镇等内陆乡镇生源持续减少，校舍和学位出现富余。

二是乡村学校师资队伍有待优化。主要是存在年龄结构不合理，老龄化趋势加大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存在乡镇教师分布不均，城郊学校存在整体超编、结构性缺编的问题。

三是乡村教育信息化水平有短板。部分乡村学校的现代教育与学科教学整合未达到理想效果，特别是教学大数据在学生个性化培养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

四是乡村教育评价改革有待深化。乡村学校存在教育评价内容“重教学质量轻育人质量”、评价方式“重工作结果轻管理过程”、评价形态“重共性评价轻差异评价”等问题。

三、预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围绕落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现代教育强国”目标，深化乡村教育综合改革，加强优质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

殊儿童群体，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重要领域创新突破，扎实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到 2025 年，全市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园）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高，教育群众满意度超过 99.5%，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降至 1.05 以内，率先创建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

到 2032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城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乡村教育独具荣成特色，乡村学校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城乡办学水平差别基本消除，乡村教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功能充分发挥，荣成市乡村教育发展模式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新样板。

四、建设内容

（一）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1.进一步扩增普惠资源。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公益普惠，科学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布局。积极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工程，加大园舍改造提升力度，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配足配齐设施设备。2025 年以前，乡镇中心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解决好新一轮大班额问题，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 2—3 周岁幼儿开展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卫健

局、各镇街)

2.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公办园教师招聘力度，每年按照不低于核定备案制编制数 5%的比例招聘在编教师，到 2025 年底达到每班“两教一保”或三名专任教师，在编教师比例达到 50%以上。切实提高非在编幼师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幼师持证率达到 100%。秉持“师德与专业素养并重”原则，对幼儿教师全员精准培训。（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全面提升保教质量。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提高幼儿综合素质；强化家园共育，提高幼儿家长素质，引导转变教育观念，形成育人合力。充分发挥市直实验园的带动作用，加强城乡园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推进城区、镇区园与乡村园结对共建，推动乡村园保教质量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4.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乡村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标准，确保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断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认真落实《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建立并实行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乡村普惠性民办园扶持力度，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保教质量评价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教体局）

（二）扎实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实施德育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学校教育为主体、家庭教育为基础、社会教育为延伸、网络教育为补充、心理教育为支撑”的全环境育人新模式，推动德育工作由单一发力向多元聚力转变。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形成“科科融德育，课课讲德育”的学科育人局面。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上好“思政同城大课堂”，发挥好思政课程育人主渠道作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校园欺凌防治机制。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2024年实现全市乡村中小学“省级绿色学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委老干部局、市住建局）

6.深化体卫艺活动改革。建立从小学、初中到高中贯通的体育特色项目发展体系，打造一批乡村优势项目学校，提高体育特色发展水平。加强学校美育，形成课内课外一体化、校内校外相结合的美育体制，培养学生艺术爱好和特长。每学期进行体育艺术技能测试，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校督导考核体系。强化劳动教育，深入推进“全国中小学生劳动教育示范区”建设，培育一批劳动教育试点学校，引导学生从小树立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意识，养成爱劳动的好习惯。将国防教育纳入秋季开学第一课，开展好军训、国防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学生国防素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人武部）

7.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培养。培养学生合作能力，启动乡村“百个优秀学生社团”和“十佳创客实验室”创建，引导学生相互配合、合作探究。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承办各级无人机赛事活动，培育一批航空特色社团。培养学生认知能力，推动各学段试点学校与哈理工建立校际科技联盟，培养学生崇尚科学意识。与国核示范电站合作，开展科技知识讲座，打造特色核文化教育。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开齐开好高中职业生涯规划课，探索初中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规划好职业和人生发展道路。（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8.开展全域研学旅行活动。依托市青少年科教中心，开发一批具有荣成特色的研项目和线路，提升荣成全域旅行的知名度。积极对接驻日、驻韩办事机构，推介荣成优质研学资源，吸引国外学生来荣游学。联合文旅局，对接旅行社等社会服务机构，宣传推介我市乡村研学资源、设置来荣研学线路、串联荣成研学基地，以研学旅行的发展，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综合素养。（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外事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

9.扎实开展课后服务活动。发挥好乡村学校课后服务主阵地作用，创新社团建设形式，提高学生参与兴趣。探索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入课后服务课堂，提升服务项目专业水平；落实好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按照每课时 50 元发放教师课后服务补贴。

加大对课后服务后的交通秩序维护、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保障好学生安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10.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启动第三期乡村特殊教育行动计划，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就学机制，让每名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公平的教育。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学前部、职业高中部，实现特殊教育学段全覆盖。健全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医教康教工作培训基地。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制度，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政策，让特殊教育教师乐于从教。（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残联）

（三）全面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11.强化寻标对标提升。引导普通高中与国内名校或专家团队建立合作关系，借鉴先进办学理念、管理模式、课程资源等，通过教师轮岗交流、教学经验分享、课程资源共享、专家来校指导等途径，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培育两所省级学科基地和特色高中。选派优秀干部到对标名校跟岗挂职锻炼，更新管理理念，提高自身素质；加大校际间管理干部的流动，全员提升教育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2.扩大办学自主权。培优配强乡村高中校长，扩大校长在

副校长提名和聘任、中层干部选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创新高中办学体制机制，积极推动改革试点，探索采取托管等形式，在乡村高中人事管理、绩效分配等方面实现突破，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对素质或状态不适应高中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行转岗分流或有序退出高中教学岗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13.加强资优生培养。按照因材施教、分层教学原则，探索多元化、立体式、精准育人模式。在乡村高中成立“郭永怀科创实验班”，组建优秀生培育共同体，定期开展实验班跨校教研活动，实现资优生全面充分发展。鼓励乡村高中聘请多名名师和教研人员对资优生进行个性化辅导。加强对“强基计划”的政策研究，鼓励优秀生积极报考，为国家关键领域输送高素质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4.创新学科人才培养。指导乡村初中结合实际，分年级建设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学科的兴趣小组，以社团活动为引领，提升学生学科学习兴趣和动手能力。分片区推行优秀生初中高衔接培养机制，确定授课范围和进度，将学科竞赛和综合评定成绩纳入学校年终考核体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5.稳妥推进教学改革。实施高中课程新标准和高考改革背景下的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乡村高中选课走班方案，建立相适应

的教学管理制度，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独立思考能力和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加强对新课标、新课程的校本研究，准确定位教学目标，正确处理学业考、等级考和高考的关系。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四）大力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

16.优化办学条件。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提升工程，坚持硬件建设和内涵提升并重，打造高水平职业学校。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处集实践教学、技能鉴定与培训、技术研发与推广、海洋科普教育、创新创业孵化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海洋智能创新实践中心，实现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产业技术发展同频共振。（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17.深化职普融通。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籍限制，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加大中高职贯通培养力度，支持中职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招生管理机制，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8.强化产教融合。健全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紧密对接荣成产业结构，打造助力区域发展的特色品牌专业。探索实施“岗课赛证”育人模式，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校企协同育人，通过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等多种方式，为

各行业提供稳定人力资源。聚焦“三农”问题，开展面向农村“两委”、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民工等的职业技能培训，发挥职教优势精准培育乡村振兴人才，赋能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五）深化特色品牌学校建设

19.建设特色品牌学校“群”。搭建多元培训平台，对标教育改革先进地区，提升领导管理能力和教师专业水平。注重特色课程开发与实施，发挥联盟化办学优势，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按照“分步、梯级、全面”的思路，创建一批各具风采的特色学校，带动乡村办学水平整体提升，提振乡村教育信心。（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20.办好基础教育改革论坛。开设乡村校长论坛，组织乡村学校围绕特色课程建设、创新思路落实分享交流，提升特色品牌发展的引领力、课程建设的领导力、问题解决的研究力。发挥改革微成果的引领作用，激发全体教师参与创新改革，全面推动乡村特色品牌学校建设。发挥教育咨询委员会作用，定期召开会议，为深化农村基础教育改革和特色品牌学校建设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21.举办特色学校发展成果展。坚持“尊重差异、赏识个体、多元发展、各具特色”的发展理念，以青少年宫作为常态展示主阵地，专门设置学生作品展售区，搭建学生才艺展示平台，彰显

乡村教育特质。以城市文化宫、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为载体，每年举办大型学校品牌发展成果展，全方位展示学校教育教学成效。（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旅局）

（六）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22.抓深课题项目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乡村教育课程建设、教学研究、高效课堂、心理健康、家校合作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立项研究。以服务乡村教育为主线，增强课题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扶持乡村学校研究项目，聘请专家入校指导乡村学校课题研究，提升教育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23.加强教研成果推广应用。通过小革小新成果评选、“一师一优、一课一名师”评选活动等形式，向乡村学校推介一批基于问题解决、致力创新共享、实现科学发展的优秀教科研成果。依托教师成长学校，健全科研成果研究推广共同体，培养一批高素质、创新型的乡村教研队伍。每年评选表彰20项“永怀教育创新奖”，组织多形式、分层次的教育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活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组织部）

24.开展师生大阅读工程。结合教育改革实际，创设优良校园读书条件，举办各类读书活动，引领全体教师提升理论和专业素养。举办好校园读书节活动，引领学生参加校园朗读者、读书征文、读书沙龙等活动，助力书香校园建设。建设好“雪梅读书

写作团队”“学生读写素养提升研究”，提高乡村学生读书写作水平。（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25.改革完善教研工作机制。推进“五个一”工程和教研员“3+2”驻校机制，组织好教研教改、青年教师培训、学科改革引领等工作。培育学科教学骨干团队，抓好乡村名师工作室建设，建立乡村学科名师团队，促进学科教师共同成长。探索实施各学段学科基地建设，打造服务乡村教育的乡村教学研究基地、资源共享基地、辐射带动基地、教师发展基地。（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七）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

2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教师信用建设，建立乡村学校“教学+信用”教师管理考核体系，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将每年9月份定为师德师风建设月，建立师德教育月度提示制度，完善教师宣誓制度，组织教师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找回教育初心和使命。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大教师考评环节中的职业操守权重，对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行为坚决曝光、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社会信用中心）

27.加大城乡教师间交流。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将到乡镇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校长优先条件。建立“管理团队+骨干教师”组团式交流模式，推动乡镇干部教师上挂市直学校锻炼、市直学校下派基层指

导带动。乡镇新入职教师，5年内需到市直学校跟岗锻炼至少1年。对学区或区域内学科富余教师，探索实行跨校走教制度，缓解部分学校的学科教师短缺压力。（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28.加大新教师补充力度。本着“退补相当”原则，优先保证教师招聘编制名额，既控制总量不增，又搭建合理教师梯队。推行“银龄教师”返聘计划，对结构性缺编学科，返聘优秀退休教师任教。完善“农村特级教师”岗位计划，每年在乡镇学校薄弱学科设置10个以上岗位，面向全市公开招聘，落实每月300元特岗补贴。发挥延迟女高级教师作用，对年满55周岁、选择工作至60周岁的，优先安排至学科紧缺乡镇学校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9.加强乡村名师、名校长培养。实施乡村名校长、

培养工程，依托我市各级名校长和名师，组建名校长、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帮带6—8人，用3年时间再培养出一批乡村名师、名校长；对入选齐鲁名校长名师领航工作室、威海市教育名家工作室的，在建设周期内，市财政每年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30.完善校长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修订《荣成市中小学校长绩效考核办法》，深化乡村校长职级制改革，对干部个人素养、

办学水平及师生、社会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评价考核，作为干部调整、职级晋升、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对站位不高、履职不当、担当不够、平庸无为、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以及综合评估位列末位的乡村校长实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31.深化职称和绩效工资改革。完善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制度，重点向一线教师、偏远农村学校、办学质量突出学校倾斜。充分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提高课时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合理拉大最高与最低分配差距，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加大职称改革力度，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加强岗位考核，建立职称“能上能下”的竞争性用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2.实施教师全员精准培训。发挥教师成长学院作用，对乡村学校干部、教研人员、青年教师、新教师等教师群体，实施全员精准培训。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和个人能力短板，推行教师个性化“订单式”自主选学服务。采取承办各种高端学术会议、邀请专家现场指导等形式，推广荣成教育科研成果。有计划地安排乡村优秀教师参加国外研修访学，拓宽教师专业视野。（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33.建立教师关爱机制。参照党政机关标准，每年财政拨付900万元，落实乡村教师用餐补助；采取校内改造或政府购买服

务的方式，解决农村教师住宿和午休问题。实施教师年度免费健康体检制度，协调市内景区对教师免费或半价开放，在就医和购票等场所设立教师优先通道。严格控制社会性事务进校园，让学校和教师安心抓好教育教学工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局）

34.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大乡村教师典型选树力度，每年评选表彰 300 名优秀教师、50 名优秀乡村教师，在各类媒体开辟专栏宣传优秀教师。设立教育事业发展基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教，用于乡村教师奖励、教师培训等。发挥工会、妇联、民政等部门职能优势，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教育发展。建立市直部门联系学校制度，帮助乡村学校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市妇联）

（八）推进现代教育精细化治理体系

35.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每年列支专项财政资金，更新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分年度完成乡村学校教室多媒体、教学和办公电脑更新。与国内知名开发运营商合作，探索建设智慧教室，开展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教学。利用国家和省教育大资源平台开展好各类线上教学活动，探索实现同步课堂、翻转课堂等新式教学方式的常态化应用，以教育信息化助推乡村教育现代化。（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36.扎实推进依法治校。规范乡村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升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能力。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健全乡村学校法治教育机制，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加强乡村学校青少年法治教育，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37.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开展从学前教育到高考助学贷款的帮扶资助等工作。积极开展教育对口协作，全面落实各级对口支援县市工作，选择一批市级优质学校与帮扶县学校结对交流，采取专题讲座、影子培训或名师送教等方式等开展培训活动。每年资助帮扶县市一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威海水产学校重点招收帮扶县贫困家庭学生。（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8.加强安全稳定工作。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校园安全精细化管理制度，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定考核”机制，加强乡村学校校舍、校车、食堂、消防等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提升乡村学校安保水平，配齐学校专职保安，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推进校车、餐饮、安保公司化、专业化运营，将民营幼儿园自备校车纳入校车公司统一运营。（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39.加强督导考核推进。健全乡村学校督学遴选机制，探索从退休干部教师中选用一批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的责任督学，专职从事乡村学校督学工作。完善督学培训机制，纳入教育干部培训计划，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实行学校分级分类管理，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实行公开挂牌制度，激发督学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五、组织保障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全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重点项目清单。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教体局牵头，各镇街和相关部门，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全面深入推进。

二是坚持试点先行。在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基础上，遴选一批乡镇，试点先行，全域推进，示范引领。试点工作优先向基础条件较好沿海镇街倾斜，探索积累工作经验，打造荣成乡村教育振兴范例，带动全市乡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是强化专业支撑。依托各级教育科研机构，对接山大威海分校、哈工大威海分校、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等驻威驻荣高校，建立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整合专业研究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动态诊断、评价和指导。

四是强化政府保障。落实乡村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乡村教育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动镇街党委政府履职尽责，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加强督学体系建设、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建立问责制度。

附件：荣成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荣成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制定乡村学校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做到“一校一案”。加强乡村学校、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到 2023 年底,全市 83 所乡村学校、幼儿园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一校一案”,实现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全覆盖,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全覆盖。	市教体局 市妇联	市文明办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	2025 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省级、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达到 3%、10%以上。争取乡村全国文明校园实现突破。	市教体局 市文明办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2025 年,实现 83 所乡村学校绿色校园全覆盖。	市教体局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营造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创建各级各类书香校园。	到 2025 年底,实现 83 所乡村学校各级各类乡村书香校园建设全覆盖。	市教体局 市文旅局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每年创建省级温馨校园不少于 3 所，培育市县级不少于 20 所。争取在 2027 年前实现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市教体局	市住建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探索在乡镇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	到 2023 年底前，实现现有的 10 所乡镇小学法人机构独立。	市教体局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进一步优化乡村学校和幼儿园布局。	到 2025 年，计划再改扩建 12 所学校（园），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满足各学段入学需求，方便就近入学。	市教体局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2027 年，实现中小學生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2027 年，实现中小學生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市教体局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9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2023 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2023 年，保持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市教体局	市卫健局 市水利局
10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2023 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2023 年，进一步提高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的保障水平。	市教体局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1	乡村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2027 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 II 类办学条件标准。	2027 年，实施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提升工程，实现均达到省定 II 类办学条件标准。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12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2027 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 II 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2027 年，完善和更新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都达到省定 II 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13	乡村中小学教室亮化工程	2025 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2023 年，投入 750 万元专项资金，更新 1170 个教室的照明灯具，实现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标准要求。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市卫健局
14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2025 年，县域内乡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 70%、90% 以上。	2025 年，县域内乡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 70%、90% 以上。	市教体局	市委编办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15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2027 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需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2027 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市教体局	市发改局
16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2027 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 II 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2027 年，实现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全部达到省定 II 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7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广泛开展城乡校长交流轮岗，每年从城区学校选派优秀校长、副校长到乡镇学校任职。采取专题培训、跟岗学习、组建校长工作室等措施，加大乡镇学校校长培训力度。每年选派一批乡镇中层干部到城区学校跟岗锻炼，对表现优异的中层干部优先纳入后备校长队伍库。	到 2027 年，全市 45 周岁以下乡镇学校校长中占比超过 50%，并按照“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 2 个任期的，应当进行城乡交流”的要求，组织开展交流轮岗活动。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18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2025 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省级培训比例 20%以上；接受市或县级轮训比例达到 90%以上。	2025 年，实现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省级培训比例 20%以上；接受市或县级轮训比例达到 90%以上。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19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按照倾斜乡镇、足额补充的原则，优先为乡镇学校配齐配足教师。对结构性缺编的学校，广泛建立学区走教制度。	每年为乡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补充教师 50 人以上。在乡镇学校实现“走教制度”全覆盖。	市教体局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20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按照计划承接威海市教育局分配的师范类实习生，并选派部分实习生到乡镇学校支教。	每年从承接的实习生中选派不少于 50%的实习生到乡镇学校任教。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21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每年根据幼儿园编制余缺情况，开展幼儿教师招聘工作。	至 2027 年，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保持逐年提升。	市教体局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22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义务教育学校乡镇服务期制度，建立新任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2025 年，全部实行新任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3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维持稳定全市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之比在 1.01 以内。	将全市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之比控制在 1.01 以内。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24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实施我市申报的山东省教师教育协同创新项目——“县域内教师教育数字化与专业化融合发展的探索”。	高质量实施完成山东省教师教育协同创新项目——“县域内教师教育数字化与专业化融合发展的探索”。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25	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以联盟或学区为单位，组建乡镇学校青年教师共同体，推动青年教师成长。	总结完善城乡学校联盟化发展经验，以联盟或学区为单位，组建乡镇学校青年教师共同体和联盟片，推动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市教体局	
26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树工程	开展我市的“四名工程”建设，培育我市乡村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名课程团队。	系统深入开展好“四名工程”建设，培育四名人选和团队。至 2027 年，全市乡村名师、名校长在省级培养计划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在市县两级计划所占比例不低于省级。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27	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	深入推进崖头、石岛城区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共建共享活动。	到 2023 年，83 所乡村学校与城区学校建立联盟化办学结对或联盟片，提前 2 年完成全覆盖。	市教体局	
28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我市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的数量达到 30 个，覆盖率 100%。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的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2025 年，我市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的数量达到 30 个，覆盖率达 100%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9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到 2025 年，新创建省级特色学校或学科基地不少于 2 个，促进乡村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30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更新现代教学多媒体设备，培养教师利用新媒体新技术的能力，促进教学方式的优化。	实施硬件和软件双提升项目，发挥现代教学一体机优势，促进教师通过新媒体的应用积累标准化课程资源。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31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组织乡村学生到省市县三级科博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每年全市 83 所乡村学校至少组织两轮市内研学活动，到 2025 年底前，实现乡村学校师生进城研修研学全覆盖。	市教体局	市文旅局
32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到 2025 年底，全市所有农村学校都建设 1-2 处劳动实践场所。	市教体局	市农业农村局
33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2024 年底前，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全覆盖。到 2025 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继续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实现全覆盖。	市教体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市残联
34	改革乡村学校（幼儿园）评价制度	改变乡村学校存在教育评价内容“重教学质量轻育人质量”、评价方式“重工作结果轻管理过程”、评价形态“重共性评价轻差异评价”等问题。	积极借鉴先进经验，深入改革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做到分级管理，分区评价，不断优化乡村学校督导考核机制。	市教体局	

